



230712050103
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别: 废气

项目名称: 白城福佳科技有限公司检测项目

受检单位: 白城福佳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3年11月08日



吉林省清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- 1、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章”、“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害,如放射性、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,委托单位需事先声明,否则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。
- 3、报告无检测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;复制报告如有涂改、增减则无效。
- 5、本公司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及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,所出数据仅代表本次送检样品。
- 6、委托检测仅对该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且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工况条件。
- 7、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。
- 8、如对本检测结果有异议,请于收到纸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,同时返还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用,如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,本公司将退还复测费用,逾期不予受理。

计量认证证书编号: 230712050103

地 址: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 58 号文教锅炉厂办公楼 1 单元 201 室

邮 编: 130000

联系电话: 13086890499

电子邮箱: 470492476@qq.com

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白城福佳科技有限公司检测项目		
受检单位	白城福佳科技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西青龙路 20 号		
联系人	朱成博	联系电话	18686680761
采样日期	2023 年 11 月 2 日		
检测日期	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		
采样人员	卢金鹏、邵禄博		

二、采样依据

类别	检测项目	采样依据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

三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单位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	mg/m ³

四、分析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	型号	管理编号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气相色谱仪	GC9800	QCHBYS008

五、分析结果

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单位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2023.11.02	喷漆排气筒	标干流量	10365	11137	11052	Nm ³ /h
		非甲烷总烃	7.69	8.02	8.42	mg/m ³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人:

邵禄博

审核人:

高静

授权签字人:

邵禄博

日期:

2023.11.8

日期:

2023.11.8

日期:

2023.11.8

